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本科培养方案修 订制度

培养方案是专业教学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,是安排教学内容、组织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的基本依据。为加强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管理,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运行,根据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管理规定》,特制定本制度,作为我院培养方案管理的补充规定。

一、培养方案修订原则

- 1. 为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,原则上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为四年一次,但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发展、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毕业生质量的反馈,可每两年进行调整或者申请提前修订。
- 2.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及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,修订过程需要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,积极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在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结构及内容修订过程中的作用。

二、制订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

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,学院根据学校的制定本科培养方案意见,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方案的完善和修订工作,具体修订流程如下:

- (1) 汇总修订意见。通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反馈信息,由 教学科长汇总培养目标修订意见,并按照教务处给定的时间节点 安排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修订工作进程。
- (2)启动修订工作。由专业负责人组织课程责任教授、系(室) 负责人,明确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任务和进度安排,实施培养方 案修订工作。
- (3) 形成修订稿。专业负责人组织课程责任教授、系(室) 负责人和专业改进工作组人员,召开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,根据 修订意见,集体研讨,并对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进行调整完善, 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,进一步以邮件、电话和座谈等方式,征 求企业专家意见,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,形成修订稿。
- (4)学院审核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及邀请至少2名企业专家进行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稿的审核,审核后决定退修或形成定稿。若退修,专业负责人继续组织人员进行完善修订;若形成定稿,则由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上报教务处。
- (5)教务处审定。教务处组织规范审查,返回学院修改、核实,并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确认审批,印发并实施。

四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